

## 西州漆匠

姚明祥

西州漆匠，不是城里搞装饰的粉刷匠，而是山寨割生漆的人。

生漆，又叫“大漆”或“国漆”，俗称“土漆”，具有不耐腐耐磨耐酸耐热、富有光泽等特点。在我国，远古时就开始使用：“州厥贡漆丝（《尚书·禹贡》）。”防水防潮密度强，性能佳，主要用于传统的家具、寿木、庙宇厅堂的粉刷，也用于军工等行业。长沙马王堆出土的西汉棺木与漆器，距今两千多年，艳如当初，硬似石铁，可谓“入木三分厚，光泽永长留。”

渝东南的酉阳，土家苗寨，古称酉州，是生漆之乡，优质生漆世界第一。自古就这样流传：“酉州几多宝？朱砂水银楠木生漆……少不。”酉州有大木漆、小木漆、灯台漆、双

权漆、青杠皮大木等漆树，尤以灯台漆质为优，是历代进贡朝廷的珍品。

酉州漆匠，青藤织兜，楠竹切筒，蚌壳作碗，月刃为刀。似乎无师可拜，自成手艺，故无玄奥可言。人人可作割漆匠？非矣！有的闻漆而痒，见漆而肿，漆疮满身。体质不同，因人而异。

割漆匠戴个烂草帽，穿件旧长衫。那长衫子已分不清土布的颜色，全沾满了黑褐色的漆块。腰挂漆兜，兜装漆碗弯刀，提着漆筒黑晃晃地上坡去。

盛夏的清晨，晨幕还挂在枝头岭上。远远望去，薄纱缭绕，如梦似幻。漆林高矗，鹤立树丛，叶密枝壮。漆匠脸现悦色。选一棵树大桠多的漆树王，树蔸下献几张纸钱，敬山神树神：“漆如肥女人的大奶子，兜似齐大圣的金宝盆！”烧了开刀纸，便操刀破皮。一划又一划，

上弯下直，右上左下，斜划一口。刀尖挑开，皱纹崩落，白玉漆身，皮沿渗乳。一珠连一珠，珠珠紧相连，汇成银线淌。赶紧插笕接，笕底现豆窝，少顷变黑点，这便是漆液了。漆匠满意地笑笑，又开第二口，安第二笕子……

漆口盘旋而上，不能连开在同一直线，口距相隔两尺。安插的漆碗宽，如鳞甲般挂树身。漆树左疤右块，伤痕累累，近乎残忍。这是局外人的同情。成熟了的漆树，不破口排浆，或会“饱胀”枯死。漆树是挨刀受苦的命？其实，一身伤痕，为的是把精华奉献，这就是漆树的性格。

大权漆树，身高数丈，需用篾条横绑木棒作梯，方能向上攀爬插笕。放完一坡的笕，差不多一大旱工夫。朝阳冒上了东山，牵响了童声与牛铃。漆匠坐在漆树下，荷包里理出一匹毛草叶子烟，掐断裹卷，吞云吐雾。牛铃

响在了坡坎脚，漆匠大声朝下说：“崽崽些，好生照看牛哟，莫让牛在漆树上磨皮擦痒哟！”那样会把漆笕擦掉。

吸下最后一口烟，起身从第一根开口放笕的漆树收漆。每个漆碗，仅在底部接得一滴黑，如毛笔蘸了一点墨。若要蓄上半斤一筒，需取刮数千个漆笕碗，常要一两日工夫。量少而珍贵。

漆匠胸挂漆筒，左手树上取笕碗，右手篾铲刮漆液。二指宽的细篾薄铲，只在锋刃处，刮得麻线般的细股液。铲刃在胸前筒口上“吱”刮，空漆笕在腰间藤兜里“哐”响。响声未绝，又从树上取下笕碗，复刮筒沿。收笕刮漆，重复操作，却又难免枯燥沉闷，嘴里便哼出古谣：“乌鸦娇，你好人才，眉毛弯像把镰……”双手也就麻利了许多。

丛林里的五倍子树，树液丰盈，与生漆混合，几可乱真。但酉州漆匠宁可每年收入少点，也不动歪念。山寨人信奉：“名誉当千金；掺假一来昧良心，二来祸子孙。”

现在生漆的传统霸主地位，虽被化学漆取代，用途也没从前那么广泛，但在酉州山寨民间漆棺木、刷自用起重家具等仍需土漆，因而货真价实的生漆仍有广阔的市场。年轻人不愿干这旧行当，割漆的老人又少，需求要提前预订。好生漆常能卖上好价钱。

## 漫步柳林大桥

岁喜梅

清晨五点半出发，一个人独自散步在湍河的柳林大桥上享受雾景，天地间一片灰雾蒙蒙！

东边的火车大桥，朦胧中有个暗影，一列货车从南向北驶去。西边的邓罗大桥，无影无踪，消失在浓浓的雾幕里。

我喜欢这浓浓的雾幕，它四周遮挡，让我一个人沉浸于大桥南北走来走去的惬意。

漫步在湍河上的柳林大桥上，欣赏着桥河水两边稀疏的几丛野柳树，它们的下身淹没在河里，它们的树冠一动不动地张扬在水上。它们像我，没有上岸的机会。

看着它们，我在想，如果它们有一天忽然上了岸，那它们将会是被人为地斩断，再被拖出水面，拖到岸上晒干。要么燃烧起一堆篝火，要不就是自生自灭随波逐流，不知道会在什么地方销声匿迹！

不想这些虚无缥缈的事了，人生旅途茫茫，谁也左右不了自己的命运，更何况只是沉淀在流水里的那几棵野柳！

雾，越来越大，越来越浓，越来越重，直往下压，内中还夹杂着一些细微雨沫——轻轻的、微微的、柔柔的，没有一点力度。

在大桥上南北走了几个来回，雾更加重了，已经不再是雾蒙蒙，完全成了雾沉沉。那越来越多越来越稠密越来越有重量的雨沫，也在逐渐膨胀，一颗颗凝结成小雨点儿，打在脸上，让人有一点微微酥麻的感觉，很舒服。

透过浓密的雾和小雨点交织成的雾纱雨幔，我看到湍河南岸散步的人们，都在急急地走上河堤，向南拐上柳林大道，急急地向家走去。只有那些老早都坐在柳林大桥两侧钓鱼的人们，依然稳坐不动，他们不打雨伞，不穿雨衣，手握着长长的钓鱼竿出奇地坐在那里，一个个雕塑般的沉静。

大桥上和河堤上散步的人们，陆续消失得无影无踪，只有我一个人还在这浓浓雨雾里不紧不慢地走着，看着，胡思乱想着。

我不急，我想再等一会儿，想迷醉一下雾蒙蒙雨淅沥的天浴！

终于，雨点有点儿大了，我该回家了，我迈着有条不紊的步子，走回家的路上。

我心里说：“该落到你身上的雨，你逃不过，何必要乱了脚步呢？万一一步没走稳，跌倒的还不是你自己！”

人生比雨中行路要困难，更要一步一个脚印，步步走稳！

## 红糖糍粑

童村

正月十五一过，那些探亲的老兵们，一个一个就像北归的候鸟一样，又从五湖四海飞回来了。

他们一回来，春天就不远了。不久之后，大兴安岭脚下的这片黑土地，就该冰雪消融了。隆隆作响的马达声，会把这一片冻土重新唤醒。

老兵们是从10里之外的一个叫小黑山的小站走回来的。他们下了火车，大包小包手提肩扛着从家乡带回的特产，无外乎大红枣、花生、核桃之类，沿着那条积雪的小路，一直朝连队走。那些留守过年的新兵们远远见了，立刻一边欢快地喊叫着，一边飞快地奔迎上去。如同迎接久别的亲人一般。

副班长邓国荣，老家好像在湖南郴州。人高肤黑，背有些驼，一双眼睛却十分有神。平时话不多，看上去含蓄又有些矜持。那年春节过后，他带回来了家乡的糍粑，看上去又白又硬，像一块块铁饼子。此前我没见过这种东西，更不知道它如何才能吃进肚里。

班长叫秦友，河北张北人。人长得老成，胡子拉碴的。那年春节他没回老家，就和他的妻子住在连队临时的来队家属房里。

副班长把那些特产一分为二，一份留给班里的战士们，拿了另一份叫上我一起去看望班长和他临时来队的妻子。

和班长说了阵子话，副班长便开始忙活着制作糍粑美食。煎制糍粑的手法十分简单，平底炒锅淋上一些油花儿，而后把那些又白又硬的糍粑一片一片放进去。在副班长不停地翻煎下，糍粑慢慢变成了红中带黄的样子，出锅时，趁着糍粑的热烫，再撒上一些红糖，红糖糍粑就大功告成。

红糖糍粑外焦里糯，又香又甜，极有嚼头，口感甚佳。那是我第一次品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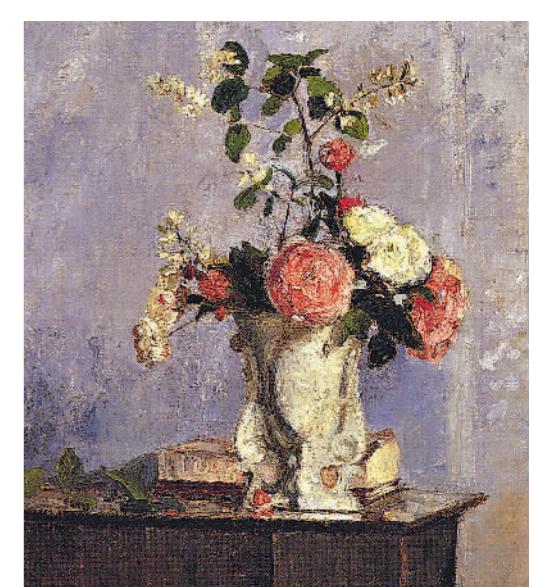
副班长说，这些糍粑，都是在他临回连队前，母亲用千挑万选的糯米，亲手为他打制出来的。那是真正的妈妈的味道……

不过，从那之后，我就再也没有品尝到副班长老家的红糖糍粑了。

那年秋天，在经过了基地几个月的卫生员培训之后，我被调到了另一个十分偏远的连队，渐渐地，和副班长邓国荣就失去了联系。后来，我才打听到，在我卫生员培训的那年冬天，他复员回老家了。

这是40年前的事了。之后我的工作几经变换，直到离开部队，退休赋闲。然而，在这些年里，只要逢到红糖糍粑，我必定会点一份，并且在品尝它的時候，总会情不自禁地想起我的副班长来。不过，在我品尝那些红糖糍粑时，我却再也找不回当初的那一种感觉，再也品味不出当初的那一番滋味了。

说来奇怪，我和副班长邓国荣前后相处了两年，那两年里的许多细节，我几乎全忘了，却不知为什么，独独记住了那一年他从老家探亲归队煎炸糍粑的这件事情。



## 会当凌绝顶 方知人渺小

欧阳

可能是“大数据”也有醉酒的时候，我这个从来就没参与过商业旅游的人，居然收到了旅游广告推送，诸如自驾泰山游啥的。

对这种滋扰，好像也没地儿说理去，谁掌握着鄙人的信息，咱也不知道，好在日久了还可以见怪不怪，让自己自由地处于无感状态。不过，说到泰山的“自驾游”，我还是想到一件旧事。

大约十余年前，一个暂住望京的外企高管兄弟，也是在五一期间，热情地想拉我去泰山，虽然那时山东的公路系统已然很好，但我还是宁愿坐家里发呆。

宅人俺本就对旅游兴趣不大，而泰山之前已爬过两次了。回想起来，应该是唯一登顶过两次的山。



实际上，我不太知道别人“凌绝顶”时，到底会不会有自己，或者人，藐视天下感慨。就我个人体验来说，无论是站在泰山之巅，还是放眼于无边无际的山外世界，感到的都和高大、豪迈不搭界。这种认识偏差，自认为和生长期被大山在潜意识里不断的雕琢有关。

我生长在大凉山，就是横断山边缘的高山深谷之地，自认为是大山之子，骨子里偏执地爱着那些个荒野一样的大山。

我的县城在河谷北边被称作背后山的山坡上，南面不到1000米是另一座海拔应该超过3000米的山，东西两边的山更高。打记事起，背后山就是我们的乐园，不仅是天然“运动场”，还有可以烧烤出新鲜松仁的松果，以及各种原生的甜蜜野果。

到夏天，放学后山上转一小时就可以带回一家人足吃几顿的各种菌子。有时候，小伙伴们会问：山顶那边是什么？但我没听说谁去登顶。

上大学以后，一次暑假，有同学提议到背后山顶上去。我本不想去，后想到海拔不会超过3500米、被磨蚀得平缓的圆顶上为什么会寸草不生呢？这一疑问，让我在一个晴好的日子，一早带上干粮跟随队

伍从海拔1800多米的县城出发了。

日当正午时，我们把脚印带到了山顶区域。在伙伴们登顶的时间里，我低着头琢磨起光秃的土层来。其实也不是土，而是细碎的小石子，就像石块风化了那样。山顶总不会是块巨石吧？我想着，山顶的伙伴召唤上去。我走到山脊看了看山的另一面——还是一望无际的山。风很大，似乎要残云般将我卷走。啊，我突然明白了，山顶表面的小石子，是因为风带走了所有的尘粒。然后我就没再登顶。

后来，“没有比人更高的山”出锅，“你体会不到这样的征服感吧？”有彼时同行的诗歌爱好者逮着机会就问我。

我体会不到。站在泰山之巅时，我也没有这样的念想，现在依然如此。

作为大山的孩子，我始终觉得自己只是大山很微末的一部分——非常非常渺小的一部分。就像如今，已经在建构的城市宅了40多年后，我依旧不会站在窗边大喊“没有比人更大的城市”一样。

在我的意念系统，不管在时间上，还是在空间上，在自然的杰作大山面前，人都是特别特别渺小的，尤其是“会当凌绝顶”的时候，这种感觉更清晰。